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扭虧為盈，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及股東應佔淨溢利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均錄得改善。

根據現有之資料，預期財政年度的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

- (i) 於財政年度，新西蘭人工林資產錄得大幅的公允價值收益約為 130,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5,109,000 港元）。該收益乃主要歸因於預測售價增加，反映對新西蘭輻射松的強勁需求；及
- (ii) 由於全球木材行業（尤其是中國）的市場環境改善，以及為降低經營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而所作出的一致努力，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有所增加。

然而，由於蘇利南的恢復計劃仍落後於原定計劃時間，蘇利南西部的資產需作出減值撥備（約為43,500,000港元），導致這些利好因素被部分抵消。

由於本公司尚未審定本集團截至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所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審慎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